

# 无有效身份证件境外人员住宿核查单(两联式)

Checking Notice For The Passenger Without Valid Document

编号(NO.) : \_\_\_\_\_

英文姓 Surname in English	<b>YAMADA</b>	英文名 Given Name in English	<b>TARO</b>	(写真)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b>山田太郎</b>	性别 Gender	<b>男</b>	
国家或地区 Country or Region	<b>日本</b>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b>19XX/XX/XX</b>	
入境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 Type, No. & Validity of Travel Document	<b>护照 XXXXXXXXX</b>			
入境签证(签注)种类号码及有效期 Type, No. & Validity of Entry Visa	<b>XXXXXXXX</b>			
入境口岸及入境日期 Port & Date of Entry	<b>浦东口岸 20XX/XX/XX</b>			
在华接待单位 The Reception Unit in China	<b>XXXXXXXX</b>			
在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Conact & Telephone Number in China	<b>XXXXXXXX</b>			
无有效证件原因 Reason(Without Valid Document)	<b>XXXXXXXX</b>			
入住旅馆业单位名称 Hotel Name	<b>上海 XXXX 酒店</b>			
办理民警意见并签名	<b>XXXXXXXX</b> <b>(当日(1泊)のみ有効と記載されない様注意)</b>			

XXXX年XX月XX日

(境外人员住宿登记专用章)

注：此单为一次性使用有效，入住涉外报备宾旅馆的由宾旅馆留存，入住非涉外报备宾旅馆的由派出所留存，出入境管理办公室自行留存一份备查。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近期公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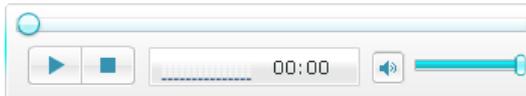
本栏检索 高级检索

Table with 6 columns: 近期公开信息, 政府公报, 政府规章,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会议, 办事规程, 机构职责, 人事任免, 规划计划, 上海统计, 财政预决算, 财政收入, 社会公共资金, 行政收费, 实项目, 政府采购, 信访接待, 投诉举报, 监督检查, 三农服务, 重大工程招投标, 土地征用房屋拆迁

- 市政府信息目录
国家条例与上海规定
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市政府部门与区县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
市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

政府信息公开

2010年上海市44个部门和行业向社会的公开承诺



2004年以来，我们每年都组织本市有关部门和行业向社会作出关于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公开承诺”。今年，继续组织公安等44个部门和行业，按照举办世博和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地区之一的目标要求，作出了新的“公开承诺”。现予公布，望各部门和行业认真“践诺”，并敬请广大市民监督。

上海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2010年5月11日

公安部门

- 1、对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机关发证时间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
2、在出入境办证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上海居民再次办理港澳个人旅游签注，周一至周五自助受理的时间为9：00—16：00，取消原来的中午休息时间；周六自助受理发证时限由原7个工作日缩短为2个工作日。
3、为方便群众办事，自今年5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取消机动车驾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副表）》。

4、自今年3月15日起，对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而准备在本市旅馆业单位住宿的旅客，可向旅馆业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境外旅客至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身份信息，经公安机关核查并证实身份的，由公安机关开具《无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大陆内地居民住宿核查单》或《无有效身份证件境外人员住宿核查单》用于住宿。

工商部门

- 1、在全市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大厅设立“绿色通道”。申请人申请办理简易变更事项（企业名称变更、经营期限变更、补发企业法人（非法人）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行当场受理、当场核准登记。
2、推行网上办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www.sgs.gov.cn），包括对公众的网上咨询由专人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下载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注册登记表和企业登记示范文本，提供办事指南，提供企业登记注册申请事项办理状态网上查询，提供企业名称网上预约查询服务，受理企业网上年检申报，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实行“网上申请、一次办结”。

税务部门

- 1、对纳税人申办开业、变更税务登记的，符合办理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纳税人申办注销税务登记的，在缴清税款，缴销发票的基础上，自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办结。

依申请公开

友情提示
由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及到一定的流程，因此建议您在正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之前，能通过上面的“本栏检索”进行查询。如果没有查询到您所需的政府信息，请您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请选择一个单位提交您的申请

Government公报, 市政府新闻发布, 应急管理, 政策解读

热门关注

-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卫生和计划...
关于审计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2009年度）
二季度市政府工作会议召开 杨雄：让求...
抓落实全力推进自贸区建设 杨雄主持市...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沪府令93号）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2013年度上海市...
市政府关于本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有...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沪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
市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